



压实“四方责任” 构筑坚固抗疫防线

我市发布《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本报11月7日讯 7日,记者从青岛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获悉,我市发布《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为尽快切断传播链条,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构筑起坚固的抗疫防线,切实维护全市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个人健康管理。坚持个人是第一健康责任人的理念,勤洗手、戴口罩,少出门、不聚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文明用餐,遵守1米线,常通风,做好清洁消毒。

二、提倡居家办公。按照疫情防控“少流动、少接触、少聚集”的原则,提倡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实行居家办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三、主动核酸检测。密切关注官方核酸检测通告,主动参加全员核酸检测,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防止出现交叉感染,做到“应检必检,不漏一人”。

四、遵守防疫规定。主动配合防疫人员核对信息、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等相

关工作,尽快接种新冠疫苗和加强针,入青返青人员主动报备,执行“落地检”“五天四检”“三不”(抵青后3天内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进入公共场所)等措施。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和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五、提高文明素养。及时关注官方疫情发布动态信息,科学理性面对疫情,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助力疫情防控。(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于波)

市场监管局发布应对突发疫情稳定市场秩序提醒告诫书

全市经营者请合法规范经营

本报11月7日讯 为有效应对市区突发疫情,维护好全市蔬菜副食品及防疫物资的市场价格秩序,共同维护稳定的市场供求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11月7日,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向全市经营者公开发布《关于应对突发疫情稳定市场秩序的提醒告诫书》(以下简称《告诫书》)。按照规定,有关单位和经营者一旦被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必将依法从重从严惩处。

《告诫书》规定,经营者务必严格遵守价格法律。广大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自觉加强价格行为自律,依法经营,配合政府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各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恪守诚信经营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严禁组织经营者捏造涨价信息、串通涨价和操纵市场价格。

务必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

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避免出现实际销售价格与标价不一致的现象,不允许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务必严格遵守进销差价规定。2022年3月9日青岛市发展改革委和青岛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青岛市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继续有效,经营米面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进销差价率不得超过50%对外销售,否则市场监管部门将认定为哄抬价格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务必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经营者要积极组织货源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特别是蔬菜副食品及防疫用品的经营者,要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严格控制进销差价率,企业不能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要切实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和义务。更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不得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商品,避免推动物价上涨超预期。

市场监管将持续加大力度。全市市场监管各级

各部门正在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重点关注各类超市、社区菜店、农贸市场和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场所的价格行为,密切关注蔬菜副食品的价格波动,对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社会稳定的,将坚决予以打击。

鼓励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市场监管部门欢迎人民群众做好监督,发现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45或12315进行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快查处。

疫情防控,人人都是参与者和责任人。经营者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切实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各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持续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特别是加强源头管控。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每个人都积极行动起来,我们必能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实堡垒,打赢这场疫情攻坚战。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薛飞)

携手抗击疫情 网络诚信经营

市场监管部门联合7家电商平台发起倡议

本报11月7日讯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疫情处置的关键时点。网络购物正在成为老百姓的重要消费手段。为切实保障好群众基本生活需求,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服务型执法的要求,联合多多买菜、饿了么、盒马鲜生、京东、利群网商、美团、淘菜菜等7家电商平台,共同发起“携手抗击疫情,网络诚信经营倡议书”,内容如下:

一、诚信公平竞争。恪守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真实、全面、准确地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信息,不发布违法广告,不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合法合理定价。认真落实各项价格法律法规政策,严格执行青岛市发展改革委和青岛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青岛市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合法合理确定商品销售价格,正常销售商品,杜绝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销售合格商品。网上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不提供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掺杂使假,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四、尊重知识产权。自觉抵制各种侵权假冒行为,不售假,不护假,不销售或提供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的商品或服务,不销售假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不销售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不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商品。

五、做好消费维权。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使

用公平、合理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误导、不欺骗消费者。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许可不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认真解决网络交易消费投诉,依法承担网络交易商品无理由退货及还款义务,不以消费者拆封验货等为由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和谐、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六、认真履行义务。网络交易平台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平台正常运行,严格审查和登记进入平台交易的经营主体身份,并按照规定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或加载其真实身份信息标记,检查监控网店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广大消费者和新闻舆论的监督指导,及时整改自身不规范行为,做守法诚信、文明经营网站,打造企业诚信服务品牌,不断提升青岛电子商务良好形象。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多多买菜,监督投诉电话:021-53395288

饿了么,监督投诉电话:10105757

盒马鲜生,监督投诉电话:9510217

京东,监督投诉电话:950618

利群网商,监督投诉电话:4006888688

美团,监督投诉电话:10109777

淘菜菜,监督投诉电话:4009030528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吴帅)

做好个人健康管理 青岛疾控专家发出倡议

本报11月7日讯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有效做好我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坚持个人是第一健康责任人的理念,更好保障广大市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共筑“防疫长城”,日前,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姜法春提醒广大市民做好个人健康管理。

一、疫苗接种。响应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政策,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种疫苗,做到“应接尽接”,保护个人健康。

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是发现疫情最有效的方式,请按要求配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本土疫情处置中的核酸检测,做到“愿检尽检”“应检尽检”,对自己和家人的健康负责。

三、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身体锻炼,坚持作息规律,保证睡眠充足,保持心态健康,健康饮食,戒烟限酒,做好每日健康监测,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及时就医。

四、保持厕所卫生。马桶冲水前盖马桶盖,经常开窗或开启排气扇,保持存水弯水封,定期清洁消毒厕所内卫生洁具和地面,表面有脏污或霉点时,要及时清洁消毒。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于波)

青岛城市展览馆、青岛市雕塑馆临时闭馆

本报11月7日讯 青岛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发布闭馆公告称,因展馆内部提升改造、墙体整修,青岛城市展览馆、青岛市雕塑馆自2022年11月8日起临时闭馆,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王冰洁)